

新竹市 學年度第 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02.06.修

申請人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校名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	學制 請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V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進修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國中	
戶籍地址				戶籍所在地住址(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) (設籍本市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
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				年級	年級 班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縣)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	
申請人 聯絡電話	在校： 家中：					校址	

粗黑框以外資料由學校填寫並核章證明

				獎學金承辦人		電話 ( )			
前 學 期 成 績				成績證明核章 (學校章)	家境清寒證明人核章(亦可檢附里長證明書)	學務主任 (學務長)	導師	該生未享有公費或領取政府其他獎學金	證明核章

謹 呈

新 竹 市 政 府

申請人：

簽章

校 長：

簽章

新竹市政府 審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請領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請領資格
---------------	--	--

注意事項：◎**高中請務必填高學業成績、體育成績及班排名欄位，大學、碩士班請務必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欄位。**

◎**高中**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五十名(日校四七名、夜校三名)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◎**大學、碩士班**：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